

#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標租名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二、本次標租之公告訊息已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標租文件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官網下載運用。

三、標租金額：

本案 4 年標租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87 萬 2,000 元整。另承租人月營業額超過 100 萬元者，就超額部分收取 1%變動租金。

契約期滿後，承租人經年度評鑑達 80 分以上得後續擴充 4 年。

四、辦理依據及標租方式：

(一)本案係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函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另依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並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綜合評選，以擇定最優承租人，且經本局核定者，方得為決標對象。

(二)擇定最優承租人方式：

將租金、投標人實績、營運計畫及其他必要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承租人。序位合計值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標價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三)本案「不允許」投標人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五、標租標的：

(一)標租地點：新北市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出租之空間為現址附設餐廳(含廚房)，面積約 189 坪(624.8 平方公尺)提供予承租人使用。

(二)環境說明：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以推廣客家文化為宗旨，培育大眾認識客家文化藝術。館舍位置座落於三峽區龍恩里 31 鄰，鄰近與鶯歌區交界處，毗連國立臺北大學校園後門、北大社區、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三鶯交流道下即達，為北台灣具代表性的客家藝文參觀景點。

(三)承租人租賃之場地空間，透過餐飲等服務，加入規劃多樣性教育、研習及體驗空間，推廣多元客家餐飲美食文化及在地產業等多元方式經營。空間運用規劃如餐飲區、手作體驗區、親子共學區、廚藝教室區、展示區、甜點區、舞台區、休憩區等，或多功能複合式設計運用，如美食廣場、主題餐廳、手作體驗館等，可結合園區辦理相關活動等，並依訂定之邀標書、作業說明等辦理。

(四)承租人營運時間：

1. 承租人配合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或停車場開放時間自行規劃，並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可營業。

2. 園區開放時間：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週)，除夕、大年初一及選舉日休館，除休館日外均開放。

3. 園區停車場開放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間 10 時 30 分。
  4. 承租人倘因實際需要需變更營業時間，應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始能變更。
- (五)租賃期間：自完成點交次日起，起算租期為期計 4 年(前餐廳場地出租契約訖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本租賃房地依現況點交後，應由承租人視需要自行裝修並全權負責相關費用，自行裝修期間租金免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另按當期水電分表計算水電費用。
- (六)租金：以 6 個月為一期，承租人應於每期的第 1 個月 20 日前支付機關該期租金。
- (七)承租人營業所需之裝潢佈置及機電設備增設等設施施作，均應符合建築、消防、無障礙、公共安全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未經本局同意，或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本局得逕行拆除，並由承租人支付費用。
- (八)承租人經營之員工與本局無僱傭關係，承租人應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六、投標企畫書一式 10 份，以 A4 直式橫書，必須包含目錄及頁次，外加封面左側裝訂，封面請註明投標人名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1. 經營團隊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
2. 專業能力。(含過去經驗或實績)
3. 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4. 其他文化產業活動、展演、研習、課程、工作坊、套裝行程等之搭配辦理經驗。

(二) 營運策略構想

1. 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 經營方向策略及創新作為。
3.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4. 協力廠商等合作意向及構想。

(三) 營運計畫

1. 室內空間及設施規劃。(含空間規劃設計示意圖、配置平面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2. 動線及視覺規劃。(含內外部空間整體塑造風格、入口動線規劃等)
3. 工作時程進度規劃。
  - (1) 整建期：含硬軟體設施添置及人力建置配合訓練時程。(可含試營運)
  - (2) 營運期：整建期後正式營運時程規劃。
4. 營業項目、商品價位規劃。(含品項、設計、商品照片)

(四) 營運管理

1. 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食品衛生管理計畫等)
2. 品牌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如媒體、FB 及 IG 廣告、Youtube、KOL 網紅行銷、EDM 等)
3. 投資預算評估與分配。(含未來 4 年財務規劃、設備投資及裝修成本、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營運收支、成本效益評估等)
4. 營運研發方案。(含新品、營運拓展等)
5. 預期效益與公共利益之評估。

(五) 價格、創意回饋計畫。(含廠商租金標價、總標價)

七、領標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首頁」-「招標公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自行擷取列印標租文件。

八、投標：

- (一)投標人應將投標所需相關文件及經營企劃書裝入「外標封」，專人送達或郵寄送達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客家事務局秘書室收文。
- (二)截止日期為**民國112年2月4日上午9時30分**。
- (三)投標文件送達後，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
- (四)投標人所提之所有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及綜合評選結果如何，概不予退還。
- (五)投標人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務須詳實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如：資格文件不實)，倘有違反，本局得取消其投標、得標資格等。
- (六)投標人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獲正取、備取資格後，本局有權以合於本營運目的自用，如因本局使用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均應由投標人負責賠償。
- (七)投標人資格(應提供之文件影本，請詳閱資格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1.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或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標租案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且其營業項目須包括：[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之一，或其他與餐飲服務有關者。
  2. 投標人納稅之證明(投標人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非公司或行號者得免附)。
  3. 以上投標人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押標金金額不足。
  4. 投標單投標人名稱、投標金額，有其一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6. 未蓋投標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7. 投標單所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
  8.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9.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10.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1. 偽造或變造投標所需相關文件。
  12. 其他程序於法不合者。

(九)租金標價：

1. 本案4年標租金額共計新臺幣187萬2,000元整。

2. 投標人須於投標單(詳附件)中填寫投標金額，且不得低於前項所示之 4 年標租金額。

(十)投標單之填寫：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投標單經塗改者，請於塗改處認章。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本案 4 年標租金額。

九、押標金：

(一)本案押標金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應由投標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2. 額度按本案標租金額計算 1 個月租金總額，為新臺幣 3 萬 9,000 元整。
3. 本案「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4.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5.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6.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繳納處所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秘書室(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0102700218」，戶名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7.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2) 不填寫者。
8.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 (1)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惟如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局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局者。
  - (2)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 80 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9.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投標人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本局得洽該投標人說明或澄清。

10.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押標金退還：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人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局以投標人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投標人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有關第 7 款係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認定如下：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投標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承租人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投標人申請無息發還。

(六)投標人參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十、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金額：按得標租金額計算 2 個月租金總額，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向本局指定金融機構（戶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0102700218）匯款繳納並備註投標人名稱。每逾 1 日，本局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承租人於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解除、終止契約。

十一、開標：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會議室。

(三)開標、審標、綜合評選時建請投標人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

(四)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1. 本局於本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本局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2. 本局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五)審查程序

投標人所投之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如經本局依本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十二、綜合評選作業

(一)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日期及地點。

(二)評選作業：投標所需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於標租文件規定者，始得為綜合評選之對象。

(三)本案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由本局成立綜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辦理綜合評選。

(四)本階段投標人需辦理簡報，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本局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投標人使用。但本局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投標人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音視訊端子為 HDMI）；投影布幕；麥克風。

(五)受評投標人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局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六)因應疫情，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其他受評投標人應先行退場。

(七)受評投標人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投標人簡報次序延至末位。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八)綜合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投標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投標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九)最優承租人評定方式：序位法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投標人資料、綜合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各綜合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及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0 分，若投標人均未達及格分數時，則最優承租人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綜合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投標人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獲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前 3 序位最優承租人。
3. 個別評選委員評分後，如有不同投標人之加總分數相同以致序位相同者（例如第 2 名

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投標人序位，以 1、2、2、3、4、5 方式表示。

4. 如有 2 家以上投標人合計序位值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原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以標價最高者為較前序位之最優承租人決標。標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擇定之。

(十)綜合評選標準如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五：

評選項目	子項	配分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1. 經營團隊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 2. 專業能力(含過去經驗或實績)。 3. 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4. 其他文化產業活動、展演、研習、課程、工作坊、套裝行程等之搭配辦理經驗。	15
營運策略構想	1. 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 經營方向策略及創新作為。 3.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4. 協力廠商等合作意向及構想。	15
營運計畫	1. 室內空間及設施規劃。(含空間規劃設計示意圖、配置平面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2. 動線及視覺規劃。(含內外部空間整體塑造風格、入口動線規劃等) 3. 工作時程進度規劃。(原則如下) (1)整建期：含硬軟體設施添置及人力建置配合訓練時程。(可含試營運) (2)營運期：整建期後正式營運時程規劃。 4. 營業項目、商品價位規劃。(含品項、設計、商品照片)	25
營運管理	1. 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食品衛生管理計畫等) 2. 品牌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如媒體、FB 及 IG 廣告、Youtube、KOL 網紅行銷、EDM 等) 3. 投資預算評估與分配。(含未來 4 年財務規劃、設備投資及裝修成本、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營運收支、成本效益評估等) 4. 營運研發方案。(含新品、營運拓展等) 5. 預期效益與公共利益之評估。	20
價格、創意回饋計畫	1. 價格。(含廠商租金標價、總標價) 2. 創意回饋計畫。	15
投標人簡報及答詢	投標人簡報及答詢。	10

(十一)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參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十三、 投標人對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至「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之日止(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局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本局並得視情況延後投標截止日期日。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十四、 其他事項

- (一)本局得自行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須知之一部份。
- (二)本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1.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
  2.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
  3. 決定本案之最優承租人。
- (三)本局有權保留所有通過資格審查投標人所提送之經營企劃書，以備查考。
- (四)本標租案因故流標時，未開封之標租文件由投標人出據領回。
- (五)本局得因政策變更等因素取消標租作業，並通知投標人領回經營企劃書及投標文件。
- (六)有意參加投標之投標人，得於標租期限內，洽本案現場單位（電話：(02) 2672-9996）安排會勘事宜。
- (七)誠實企劃建議義務：投標人應依本公開標租投標須知規定，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投標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投標人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 (九)本案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如投標人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五、 本案審查專用相關文件：

- 附件一、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 附件二、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附件三、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附件四、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附件五、綜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 附件六、營運績效評鑑表
- 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一、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人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投標人名稱及地址？		
2	投標人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人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人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人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人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7	本投標人與其他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項次	投標人之應繳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投標人姓名與文件是否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憑證為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3萬9,000]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日（未填者為80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2	經營企劃書	正本一式10份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開各項文件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項次	投標人 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 別	是 否 已 附	投標人 名稱是 否與相 關文件 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 項目	初 審	複 審
1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或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標租案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且其營業項目須包括：[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之一，或其他與餐飲服務有關者。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或 2. 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人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人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 3. 投標人如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影 印 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人信用之證明(投標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人「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人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人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 印 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p>投標人納稅之證明(投標人係為<b>公司或行號者</b>，其營業稅繳稅證明；非<b>公司或行號者得免附</b>)</p>	<p>請投標人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投標人，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投標人、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投標人，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p>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b>國外投標人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b>)？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p>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人或負責人印章？</p>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人、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不低於公告之4年標租金額？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人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人與其他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 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 或蓋章		

附件五、綜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綜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投標人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1.經營團隊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 2.專業能力(含過去經驗或實績)。 3.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4.其他文化產業活動、展演、研習、課程、工作坊、套裝行程等之搭配辦理經驗。	15分					
營運策略構想	1.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經營方向策略及創新作為。 3.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4.協力廠商等合作意向及構想。	15分					
營運計畫	1.室內空間及設施規劃。(含空間規劃設計示意圖、配置平面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2.動線及視覺規劃。(含內外部空間整體塑造風格、入口動線規劃等) 3.工作時程進度規劃。 (1)整建期：含硬軟體設施添置及人力建置配合訓練時程。(可含試營運) (2)營運期：整建期後正式營運時程規劃。 4.營業項目、商品價位規劃。(含品項、設計、商品照片)	25分					
營運管理	1.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食品衛生管理計畫等) 2.品牌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如媒體、FB及IG廣告、Youtube、KOL網紅行銷、EDM等) 3.投資預算評估與分配。(含未來4年財務規劃、設備投資及裝修成本、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營運收支、成本效益評估等) 4.營運研發方案。(含新品、營運拓展等) 5.預期效益與公共利益之評估。	20分					
價格、創意回饋計畫	1.價格。(含廠商租金標價、總標價) 2.創意回饋計畫。	15分					
投標人簡報及答詢	投標人簡報及答詢。	10分					
總評分							
序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以總平均 70 分為及格投標人，並入圍優勝投標人。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選總表後，併其他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綜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編號	1	2	3	4	5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投標人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得分	序位/得分	序位/得分	序位/得分	序位/得分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序位和 (序位合計)						
總評分 是否及格						
入圍名次						
序位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綜合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綜合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綜合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綜合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 「最優承租人」須經出席綜合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2. 本標租案綜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1列。 3. 本總表除涉及個別投標人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人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綜合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附件六、營運績效評鑑表

###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編號	項目	權重	標準	實得分數	備註	
1	年度營運績效	40%	A. 經營計畫之完整性 B. 各項商品營運收支狀況 C. 創意商品開發情形 D. 行銷計畫執行情形 E. 財務報表編製情形			
2	環境及設備 維護情形	20%	A. 是否按照營運計畫以及相關規定與 標準設置設施 B. 各項設施維護、淘汰情形 C. 環保及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3	安全衛生自主 管理	10%	A.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含食材衛生安 全、冰箱溫度控管、器具消毒、 廚房作業面管理、廚房衛生管理 及廚師個人衛生管理等。 B. 食材及食品來源為合格乙方。 C. 備妥進出貨、相關進出口、產 地、檢驗報告等資料。			
4	顧客滿意度	10%	A. 滿意度調查結果 B. 申訴案件及處理情形			
5	人員管理 情形	10%	人員編制與運作			
6	下年度營運 計畫	10%	A. 營運內容規劃 B. 空間更新與調整計畫 C. 創新或經營特色計畫			
合計						
總評		優 (100~90)	良 (89~80)	可 (79~70)	差 (69~60)	劣 (59~0)
綜合評鑑意見						

評鑑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執行機關得視現況需求調整

## 經 歷 證 明 (範 本)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投標人或機關(構)茲證明

「」(填投標人名稱)，確實曾  
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投標人或機關(構)承攬「」(請  
田案名)，其中：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依招標機關規定  
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投標人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履約完成。

三、該完成之工作其價值(結算金額)新臺幣  元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投標人或機關(構)願負所有  
法律責任。

此 致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投標人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P S：1.「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  
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2.總承攬投標人應由原始定作人或機關(構)出具證明，不得自行出具。

3.本證明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人) (以下簡稱投標人)投標[新北市 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機關)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 (正體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投標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人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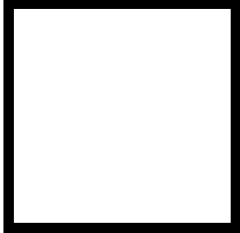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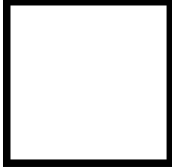
標租案名	[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元正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及負責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投標人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投標人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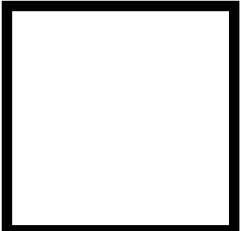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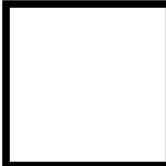
-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投標人於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之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加價、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投標人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本投標人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機關退還本投標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廢)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其他(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一、領取人資料

(一)、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出生年月日：

(四)、詳細地址：

二、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三、加蓋投標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四、領取人簽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場地公開標租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客家事務局秘書室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秘 書 室 收

投標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人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參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 建請填寫

投標人統一編號：

投標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投標人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投標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

請撥打：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